

“党建+”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岱岷

2022年以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扎实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多点发力、能动履职、精准服务,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检察保障。

“党建+学习教育”,思想破冰转观念。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示范带动,以党支部为核心、党小组为单位,阵地互通、党员互学、小组互帮、工作互促,综合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研讨交流、检视整改、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并举,学深悟透笃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理论知识,进一步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改进作风。“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党员、干警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错误思想得以破除。

“党建+检察业务”,能动履职抓办案。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人民至上,创建“让司法服务更加精准、更有力度和温度”特色党建品牌。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设立党员干警接待示范岗,树牢为民服务意识,针对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助、控告申诉案件专门受理、高效办理,让党建先锋畅通服务企业的“绿色通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精细、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在涉企案件办理中,党员干警冲锋在前,带动提升检察业务水平。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充分发挥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对一起企业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从侦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等方面,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护航企业安全生产,2月23日,该院联合司法机关、相关行政部门,邀请邮政、中通、顺丰等旗内快递公司代表召开“‘落实七号建议’加强对寄递行业涉毒涉枪爆涉野生动物制品等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并联合工信局、公安机关对辖区内快递网点进行实地走访,督导“实名登记、开箱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从业人员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4月1日,组织召开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助力矿山生产安全溯源治理工作联席会议,邀请森林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矿业公司到院进行“面对面”座谈、学习,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联席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办理的一起涉企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向法院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法院采纳后,真正纾解了涉案企业之“困”。4月14日,该企业代表将一面写有“为

营商环境勇于担当、助企业发展法治护航”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了该院检察长手中,以此表达对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的感激之情。

“党建+精准服务”,多方共建优环境。把党组织触角延伸到检察服务一线,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班子带头树牢服务意识,组建党员干警办案团队、宣讲团,聚焦困扰市场主体、制约企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多措并举,创新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检察保障。

“大讨论”活动开展以后,该院强化党员担当,深化党员服务,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司法机关的联动协作,完善建立“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二十条措施、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细则、保障涉企案件律师执业权利、涉法涉诉涉企信访工作”四项制度,合力攻坚破题。组织党员干警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把党的声音传递给群众,将最优质的检察服务送到企业手中。3月25日,该院检察长带队走进大兴安岭农

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普法宣传进企业、优化营商促发展”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从民法、刑法角度,结合理论解读、案例分析和务实举措,围绕企业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纠纷处理等方面进行讲授,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促使企业负责人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有了更直观的认识,为营造“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筑牢了根基。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自今年2月开始,对2018年以来涉及非公经济的9件案件进行回访,用心用情解决企业和企业家的法治诉求,帮助3家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与党史学习教育相融合,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开通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绿色通道”,组织党员身份的员额检察官带领办案干警,开展排查工作,深化检司合作,在确保不发生脱管、漏管的情况下,对一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审批程序进行简化,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意定监护:让“空巢老人”老有所依

●曹婧

2017年4月25日,中国公证协会与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在京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围绕构建全方位、综合化、多样性的公证养老法律服务体系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推动社会化养老模式实现突破性进展。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是国家“十三五”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据了解,我国老龄化发展势头迅猛,目前老年人口总量高达2.2亿,其中退休人员已达9800多万,现有老龄群体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制难以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公证机构是由国家专门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权的司法证明机构,能够以其突出的专业优势、极强的社会公信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在养老法律服务体系中发挥重要的职能作用。同时,公证机构在家事公证法律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帮助老年人解决养老、再婚、监护、财产传承、公益行为、纠纷调解等常见问题。

2021年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早,李先生和李女士携手走进了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值班公证员曹某某接待了两位老人。经询问得知,李先生于20年前丧偶,与配偶共生有两个子女,目前均在外地,平时也从不和李先生来往。在李先生提出想和他们一起生活时,却被子女无情拒绝。李先生在万念俱灰的情形下,找到了一家保姆公司,公司安排李女士与李先生建立了雇佣关系,负责照顾李先生的日常生活。随着时间的推移,李女士照顾了李先生将近20年,日久见人心,现在李先生已完全信任李女士。最近,一档法治节目中介绍的有关意定监护的法律问题引起了李先生的注意,他考虑到自己现年已经81周岁,子女一直对他不闻不问,前段

时间他受伤住院需要有家属签字的时候都没有人能签字,那么在自己生活不能自理、发生昏迷、认知能力衰退、身体障碍、或是生病住院等完全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该由谁来处理自己的事务和照料自己呢?通过查阅相关书籍,李先生对意定监护有了一定的了解,具体事宜想进一步寻求专业人士进行解答和帮助。公证员曹某某耐心细致地聆听了李先生的“故事”后,详细地把意定监护的法律意义、法律风险和法律后果向李先生和李女士做了说明和解释。李先生和李女士对意定监护有了更加充分的认知,两位老人决定回家商量后再决定是否要做意定监护公证。

两周后,李先生和李女士再次来到了公证处,希望能为他们办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依据双方的申请,公证员曹某某根据李先生和李女士的真实意愿,为其起草了意定监护协议,内容涉及委任监护的目的、监护人选、监护起始、监护职责、财产、身体限制、监护费用支出、监护责任、监护登记等内容。随后,公证员曹某某对上述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对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办证行为进行了录音录像。当李先生拿到公证书

后,对公证员曹某某表达了衷心的感谢,李先生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感觉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还和李阿姨打趣道:“今天中午咱们去下馆子,我要多吃一碗饭。”

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2.54亿,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超过4000万,而且这一数字还在不断增长,老年人养老照护面临着巨大挑战。目前关于老年医疗、保健、生活照料方面的公证法律需求不断增多,公证实践中,经常会遇到当事人咨询:其家人突然失能,为了给其医疗救治和生活照料,家人想领取失能家人名下的存款或者是出售其名下的房产,鉴于失能者无法表达其真实意思,也无法委托他人办理取款或者出售房产事宜,给很多当事人造成了困扰。随着2021年1月1日《民法典》的正式实施,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正是对我国老龄化社会过程中所出现的法律问题作出的积极回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意定监护协议公证有利于当事人意愿的真正执行,减少家庭纠纷。公证机构依法行使公共职权,代表国家间接干预私人生活,通过发挥沟通、服务、证明、监督职能彰显公证价值,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同时,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也有利于重新建立类家庭关系,满足成年人突然失能时的生活事务处理,或者是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医疗救治、精神慰藉需求、财产管理及死亡后的丧葬等事宜,帮助老年人树立积极养老观念,乐观看待晚年。意定监护协议公证适合于所有愿意提前安排和规划自己在失能时应对各类突发状况的成年人。特别适合那些失独、空巢、鳏寡孤独、丁克家庭以及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的老年人,有利于真正实现安心养老、体面养老和智慧养老。

公证不仅仅是参与其中的一个环节或部分,而是将养老的各个环节串联起来,打破碎片化和机构壁垒给养老带来的难题,对于推动社会化养老模式实现突破性进展,有效解决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社会化养老难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处)